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3月23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47

一次毒駕付出二種代價 不動產被查封急辦分期 拒絕酒測不動產被查封 急託大嫂代為繳清罰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其中2位義務人分別毒駕及拒絕酒測被罰，經囑託地政機關查封義務人名下之不動產後，1位辦理分期繳納，1位由大嫂代為繳清罰鍰，充分展現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案件之決心及積極作為。

現年55歲之陳姓男子，家住新北市五股區，於109年11月1日下午3時40分，騎乘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重型機車，在臺北市鄭州路一帶遭警察攔檢，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新臺幣(下同)9萬元，於110年12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於111年1月間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名下坐落五股區之2筆持分土地後，書記官見義務人毫無動靜，續於111年2月14日至現場履勘坐落該2筆持分土地上之建物，現址機車行老闆表示，建物係伊向義務人承租，月租金1萬5,000元，都由義務人或其女友到場收租，願代為轉交「現場執行通知書」給義務人。嗣義務人於111年3月16日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本件毒駕案件業經士林地方法院以持有第二級毒品，判處有期徒刑5月，伊已向民間借貸繳清易科罰金15萬2,000元，亦已勒戒完畢，不知為何還要繳納這筆罰鍰，經詢問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才知道刑事案件與本件違規行為不同，本件還是要另外裁罰，沒有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問題。義務人表示，伊最近車禍造成腳部骨折，不方便工作，但每月還有租金收入1萬5,000元，書記官審酌其經濟狀況後，同意其分

6 期，每期繳納 1 萬 5,000 元。

現年 45 歲之楊姓男子，家住新北市泰山區，於 108 年 7 月 6 日上午 6 時 53 分，無照騎乘機車，在三重區疏洪五路一帶遭警察攔檢，因拒絕酒測，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8 萬元，其中 16 萬元於 110 年 11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義務人收到新北分署傳繳通知書後，自動繳納 4 次，每次繳納 5,000 元。新北分署為確保債權，於 111 年 3 月間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房產，嗣義務人之大嫂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義務人準備以其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給銀行增貸，不料被查封無法辦理，因義務人上班不克前來處理，特託付伊到場繳清剩餘罰鍰 14 萬元，新北分署立即塗銷不動產查封登記。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毒)駕，更應遠離毒品，以免害人害己，又傷及荷包，萬一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



←五股區陳姓義務人(左)
至新北分署洽書記官(右)
辦理分期繳納。



←五股區陳姓義務人(中)
至新北分署出納室繳納毒
駕罰鍰第 1 期款項。



←書記官(左)引導泰山區楊姓義務人之大嫂(右)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駐新北分署服務窗口繳清拒絕酒測剩餘罰鍰14萬元。